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6條。

1.2 細則第86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競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7）日，而（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早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 (i)本公司的營業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或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2.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天結束。
- 2.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